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长黎惠民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相关政策环境及商业安排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并经与原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并拟制定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具体详见与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2021-04）。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监管机构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本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89,203,853 股（含本数，下同），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该等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

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预案将与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董事会编制完成《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后出具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该等报告将与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将与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2021-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